



2025HJ0085

检测报告

同方检字（2025）HJ第0085号

委托单位：山东亿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25年03月27日



说 明

- 1.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- 3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经批准复印的报告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.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- 7.本报告仅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8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检测机构：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火炬南路5号院内4楼

邮政编码：272100

联系电话：0537-2362183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同方检字(2025)HJ第0085号

委托单位	山东亿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受检单位	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	地址	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煤化工产业园内 (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内)	
联系人	吕经理	联系电话	18705376357	
样品类别	废气、废水	样品来源	☒ 采样 ☐ 送样	
采/送样日期	2025.03.06、2025.03.07	测量/检测日期	2025.03.06-2025.03.14	
样品状态	淡黄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。包装完好，标识清晰。			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烟气黑度*2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HJ/T 398-2007	1级
废水	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4mg/L
	全盐量	重量法	HJ/T 51-1999	3mg/L
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mg/L
	化学需氧量*1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mg/L
	氨氮*1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mg/L
	总磷*1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	氟化物*1	离子选择电极法	GB/T 7484-1987	0.05 mg/L
	溶解性总固体*1	重量法	CJ/T 51-2018	/
	硫化物*1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 1226-2021	0.01 mg/L
	挥发酚*1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0.01 mg/L
备注	*为分包参数，*1分包单位为：山东大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资质证书编号：241512119122； *2分包单位为：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资质证书编号：221512340099。			
编制：	石青	审核：	 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	
授权签字人：	马超	签发日期：	2025年 03月 27日	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同方 检 字 (2025) HJ 第 0085 号

检测仪器: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证书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电子天平	ATY124	S006	LX771-240587398	2025.04.06
红外分光测油仪	JC-0IL-6	S023	LH771-240587688	2025.04.06
林格曼烟气黑度图	JK-LG30	JC-XH-062	/	/
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锐	DZYQ-024	/	/
离子计	PXSJ-216	DZYQ-002	/	/
电子天平	FA2004	DZYQ-029	/	/
酸式滴定管	50mL	DZYQ-063	/	/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 同方 检 字 (2025) HJ 第 0085 号

检测结果: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5.03.07		
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	DA004 天然气蒸汽锅炉排气筒 (P4)		
烟气黑度*2 (级)	<1	<1	<1
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	DA005 天然气蒸汽锅炉排气筒 (P5)		
烟气黑度*2 (级)	<1	<1	<1
检测结论	仅提供数据, 不做结论		
备注	/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同方检字(2025)HJ第0085号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:

⊙: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同方检字(2025)HJ第0085号

表2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5.03.06			
检测点位	DW003 废水排放口			
样品编号	2503064WS1#			
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悬浮物 (mg/L)	19	17	15	16
全盐量 (mg/L)	588	649	621	618
石油类 (mg/L)	0.39	0.37	0.38	0.40
化学需氧量* ¹ (mg/L)	5	5	7	6
氨氮* ¹ (mg/L)	0.554	0.565	0.543	0.570
总磷* ¹ (mg/L)	0.244	0.224	0.229	0.210
氟化物* ¹ (mg/L)	0.27	0.29	0.20	0.18
溶解性总固体* ¹ (mg/L)	848	736	905	807
硫化物* ¹ (mg/L)	0.01L	0.01L	0.01L	0.01L
挥发酚* ¹ (mg/L)	0.01L	0.01L	0.01L	0.01L
检测结论	仅提供数据, 不做结论			
备注	流量不具备检测条件; 未检出以 xL 表示, x 为检出限。			

以下空白

***** 报告完结 *****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：241512349350

名称：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火炬南路5号院内3楼4楼
和车库1间（272100）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41512349350

发证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有效期至：2030年10月20日

发证机关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